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1號

原告 蘇麗華
被告 黃耀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53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3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3時30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乃在監人犯，本院遂囑託監所送達訴訟文書（本院卷第27至31頁），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以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出庭意願調查表陳明其不願接受提訊到庭（本院卷第33頁）。考量民事訴訟法原無強令被告到庭或強令被告防禦之依據，是在監被告經合法通知，仍可本其自主意志，決定接受或拒絕民事審理之提訊。今被告既已明示拒絕到庭行言詞辯論，原告聲請就此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仍與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文旨趣相符，從而，本院乃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8月間，加入由訴外人「曾志宏」、「曹同頌」、「譚皓文」等至少3名成年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該詐欺集團），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
03 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8日下午2時許起，假冒板橋戶政事務所
04 公務員『江朝明』」致電向伊佯稱：其證件遭盜用需報警云
05 云，另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再假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員「王
06 炳勳」及「林志強」、地方法院主任「張清雲」陸續再向伊
07 致電佯稱：其銀行帳戶涉及洗錢案，要將存款提領出來交付
08 監管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先後於111年9月30日下午某時、
09 同年10月17日上午某時、同年11月8日11時許，依指示陸續
10 將新臺幣（下同）76萬元、32萬元及200萬元現金，放置於
11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機車停
12 車場，被告再依指示前往上開地點取款，再將上開款項轉交
13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不法犯
14 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嗣伊發覺遭騙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
15 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財產權受有
16 損害，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17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2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
26 決認定在案，並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
27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本院卷第13至22頁）。又數
2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30 人，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31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

01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02 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目的者，即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03 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04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6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7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08 273條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相互分工之方式
09 詐取被害人金錢，係於共同侵害被害人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0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目的，即為
11 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2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
13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2號刑事判決可憑（卷第第13至22頁
14 頁），且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就上開犯行亦坦承不諱（見
15 本院卷第17頁、第47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6 第13228號第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
17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所受308萬
19 元之財產上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核屬
20 有據，應予准許。。

2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29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依上揭
30 規定，就前述賠償金額，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之翌日即113年7月5日（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8萬
03 元，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05 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
06 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
07 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8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1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由
12 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
13 其數額，併予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劉芷寧